

##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第三次所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（國際會議廳旁）

會議主席：王泰升教授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

請假：詹森林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黃昭元教授（出國研究）、王兆鵬教授、  
陳昭如助理教授

紀錄：吳麗美助教

### 報告事項：

###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 97 學年度招生簡章筆試科目討論案

說明：

1. 為能測出「有學習動機」、「適合念法律」的學生，故擬建議 97 學年度起之筆試科目保留現在的「分析能力二」，明確化為「案例分析」，另一科考「憲法概論」，憲法的議題涉及現行法秩序中最核心、最基本的價值與思考方式。
2. 97 學年度招生簡章筆試科目是否更改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97 學年度招生簡章筆試科目更改如下：

1. 停考「分析能力一」。
2. 「分析能力二」改為「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」，考題延續「分析能力二」之內容方向，以測試學生掌握爭點、申論見解的能力，並不以考生知悉法律術語或進行法律論證為必要。案例之設計，不宜過度深奧，以致考生成績普遍低落，失去了鑑別作用。考題由二位老師共同命題，所長亦得本於前揭考題設計理念提出建議供出題老師參考。
3. 另一科考「憲法概論」，非測試考生對憲法學術語或大法官解釋等的熟悉度，也非憲法的案例分析，而係測試其是否理解現行憲法中最基本的核心價值。同樣由二位老師共同命題，所長亦得本於前揭考題設計理念提出建議供出題老師參考。

臨時動議：

無